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现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153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落实函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	5
一、关于问题（1） - （5）的核查说明 .....	6
二、本所核查情况 .....	26

## 问题 1. 关于“侨云”系公司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曾代黄献川持有上海侨云科技100%股权，田王星曾代王剑波、陈竖成持有侨云有限公司100%股权、侨云商贸90%股权，目前相关股份已完成代持还原。

(2) 田王星曾担任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公司董事，至2021年辞任；曾担任侨云商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侨云有限公司董事。

(3) 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2,276,169.05美元先分配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再由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分多笔转至黄献川、黄田账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乐清诚和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侨云电子公司2009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2021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2) 说明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结合前述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曾对前述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4) 说明侨云商贸2021年4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5) 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

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问题（1）-（5）的核查说明

（一）说明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侨云电子公司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 2021 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1、认定朱青青、田王星曾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为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 （1）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经对黄献川、朱青青、田王星等人员访谈确认，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于 2003 年考虑在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进而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上海侨云科技，然而由于香港商业登记政策逐步趋严，中国香港商业登记部门对于无法证明确实已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均予以拒绝，且黄献川因常住上海不便于往返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两地，而田王星配偶朱青青在政策收紧前已于 1999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可以配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黄献川委托朱青青通过侨云电子公司设立并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

我国对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管理规定最早可追溯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已失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因此朱青青在香港设立侨云电子公司时尚无明文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 2005 年以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否则将由外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及朱青青的说明，朱青青于 1999 年设立侨云电子公司后因不了解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要求而未及时按照国家相关外汇登记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但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且侨云电子公司已办理注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朱青青亦不存在涉及境外投资或外汇管理等相关处罚情形。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全套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对黄献川、朱青青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将从事出口贸易收入所得分多次转入侨云电子公司并由其代为实缴出资合计 500 万美元，具体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如下：

验资报告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03)012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75,000.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03)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399,954.00
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03)2598 号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2004 年	1,254,639.13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091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2008 年	2,489,751.00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汇永验字(2008)117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480,655.87
<b>总计</b>		<b>5,000,000.00</b>

经向侨云电子公司开户的香港汇丰银行沟通确认，该银行无法查询取得距查询日超过七年的银行流水，为此，本所律师主要采取如下核查手段以验证上述代持情况：

A. 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资金流水及朱青青、黄献川和田王星的说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分红资金均最终分配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科技分配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分配至黄献川/黄田		
日期	币种	金额(美元)	日期	币种	金额(美元)
2015/10/27	USD	1,600,000.00	2015/11/3	USD	1,600,000.00
2015/12/2	USD	676,169.05	2016/2/17	USD	100,000.00
			2016/3/16	USD	100,000.00
			2016/3/17	USD	100,000.00
			2016/3/18	USD	100,000.00
			2016/3/21	USD	100,000.00
			2016/3/22	USD	100,000.00
			2016/9/29	USD	76,169.05
<b>合计</b>		<b>2,276,169.05</b>	<b>合计</b>		<b>2,276,169.05</b>

注：1、侨云电子公司于2009年注销，上述分红款通过香港侨云电子公司转给黄献川、黄田，具体详见本题“一、(二)说明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注：2、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资金流水，未进行分红。

B. 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验证重要合同的审批和签发均由黄献川负责，不存在田王星、朱青青经办的情形；

C.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黄帅、叶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厂和经营情况，确认田王星、朱青青等人不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经营；

D.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向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问询关于上海侨云科技的负责人员情况以及与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情况，确认上海侨云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重大商务谈判或签订合同的负责人系黄献川，朱青青、田王星等人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业务经营；

E.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详见本题“一、（五）、3、（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回复，经核查，黄献川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不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或薪酬款的情况。

通过前述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情况，重大合同签发文件，访谈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及黄献川银行流水等措施，确认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朱青青和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且报告期内与上海侨云科技无任何资金往来或领取薪酬等情形，侨云电子公司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确系代黄献川持有，依据充分。2021年1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 （2）侨云有限公司和侨云商贸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的朋友王剑波具有连接器相关材料采购、销售和仓储经验，2006年王剑波及其朋友陈竖成计划设立一家主营连接器等材料进出口贸易的香港公司。而田王星当时在线束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与较多知名连接器厂商有所合作，以田王星及“侨云”名义设立公司有助于较快开拓业务，且田王星亦具有采购原材料连接器的需求。在王剑波安排下，由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随着侨云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便于境内集中进口报关相关手续，王剑波和陈竖成有意新设一家主营连接器贸易的境内公司，经王剑波安排，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于2011年委托田王星在深圳设立了侨云商贸并代为持有股



权，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贸易。

2018年4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按照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陈竖成合作伙伴林晓双。报告期内，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2020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21年4月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侨云商贸2011年出资流水和田王星当时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经确认，为陈竖成将45万元支付予田王星并向侨云商贸实缴出资；

②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两家公司与田王星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③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确认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代持还原情况；

④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了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外，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与田王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根据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人的访谈并核查田王星的银行流水，田王星未实际参与侨云商贸和侨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领取前述公司任何分红、薪酬。

通过核查侨云商贸出资流水，访谈王剑波、陈竖成、林晓双、田王星等人员，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田王星银行流水等程序，本所律师确认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陈竖成委托代为持股，依据充分，相关代持情形均已真实解除和还原。

## **2、侨云电子公司2009年结业终止运营后，朱青青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份的处理过程，朱青青代持直至2021年还原的合理性，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官网（[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关于香港商业登记的要求：“如业务的东主 / 所有合伙人 / 主要高级人员都不是香港居民，他们须委托一名香港居民作为该业务的代理人，负责办理商业登记事宜。在这情况下，请填妥 IRBR 表格第 177 号或提交一份委托书，列明代理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和香港住址；以及提供其香港身分证影印本。”朱青青设立侨云电子公司须委托一名香港居民作为该业务的代理人，负责相关商业登记事宜，因朱青青

委托的香港代理人于 2009 年前去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人义务，且侨云电子公司已无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朱青青于 2009 年办理侨云电子公司结业终止运营。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上海侨云科技在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股权还原完成前股东一直为朱青青设立的侨云电子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侨云科技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后变更至黄献川和黄田。经访谈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和黄田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以侨云电子公司为股东的上海侨云科技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政府优惠政策，前述规定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应当在 10 年以上，如果变更为内资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同时，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田王星、朱青青未曾影响或者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生产、经营和管理，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并无要求股权还原的需要。因此，在侨云电子公司终止运营后暂未处理上海侨云科技代持股权还原事宜。

发行人于 2019 年中下旬启动上市计划，上市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曾尝试协助发行人对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开展收购整合的谈判工作，但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基于上海侨云科技主营工业、消费、医疗等非新能源领域低压线束业务的经营战略与发行人以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发展主要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以及上海侨云科技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不同的经营理念、独立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明确拒绝了发行人提出的收购方案。在上述背景下，2020 年上海侨云科技启动股权还原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完成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相关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朱青青通过侨云电子公司为黄献川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直至 2021 年还原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侨云电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和摘录，侨云电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为个人，拥有者为朱青青，结合廖广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的法律地位为个人”的相关意见“商业登记证因期限届满或者结业而失效不影响拥有人享有该主体的相关财产权益”，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朱青青在侨云电子公司于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后仍可以就上海侨云科技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影响上海侨云科技生产经营和股权变更程序，上海侨云科技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变更相关的备案/核准登记，不存在股权变更相关的纠纷、争议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虽然侨云电子公司终止运营后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处理上海侨云科技代持股权还原事宜，但未对上海侨云科技合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代持还原过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变更相关的纠纷、争议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主体也未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先分配至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合理性**

基于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要求，上海侨云科技于 2015 年进行分红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办理分红付汇业务。由于上海侨云科技名义股东侨云电子公司于 2009 年已注销商业登记，并注销相关银行账户，无法收取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款项，而侨云电子公司拥有人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账户由朱青青协助往返深圳、香港两地办理相关资金收付业务，该账户可以代为收取相关分红款项，经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与朱青青及其配偶田王星协商，其委托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收取相关分红款后转付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因此，上海侨云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将相关分红先分配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经完成税款缴纳和办理银行付汇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后再将分红款转至黄献川及黄田。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通过田王星控制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最终分配至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上海侨云科技作为外资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取得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或者备案登记，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经查阅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永会字（2015）534 号的《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外方利润汇出专项审

计报告》，上海侨云科技的分红款为其经营收益，可以在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分红并付汇至境外。

### ②分红付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如前所述，鉴于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朱青青与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拥有人田王星为夫妻关系，具有法定的关联关系，上海侨云科技分红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税务、外汇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分红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办前述分红款付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际部亦出具了证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向外资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相关分红付汇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分红至香港侨云电子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 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并取得田王星、朱青青和黄献川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5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主要原因为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已结业运营，银行账户已注销，经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与代持人朱青青及其配偶田王星协商并由上海侨云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由股东侨云电子公司的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收取分红款并转付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同时，基于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税务、外汇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分红款收汇账户为股东的关联方账户，其分红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上海侨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献川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结合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科技担任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并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

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科技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田王星已于2021年1月办理股权还原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前，上海侨云科技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黄献川及其配偶田海平、田王星三人组成，田王星实际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履行相关董事职责；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后，上海侨云科技无设立董事会的必要性，由黄献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王星均未实际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关于确认田王星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侨云科技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一、（一）、1、（1）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回复。

通过上述核查，确认朱青青和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且报告期内与上海侨云科技无任何资金往来或领取薪酬等情形，侨云电子公司确系为黄献川代持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田王星并非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田王星在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原因、实际履职情况，结合前述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说明田王星是否曾对前述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1、上海侨云电子**

根据上海侨云电子的工商档案和黄献川、田王星等访谈说明，上海侨云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献川控制的企业，另一位股东朱华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王星实业（前身“深圳侨云电子”）线束业务发展良好的背景下，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电子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借助于田王星在线束行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上海侨云电子在原材料采购及客户洽谈中能够获得较好的信誉背书及便利性。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前，上海侨云电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黄献川及其配偶田海平、田王星三人组成，田王星实际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履行相关董事职责；在田王星辞任董事后，上海侨云电子无设立董事会的必要性，由黄献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王星均未实际参与上海侨云电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自上海侨云电子设立以来，田王星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侨云电子股权，亦未在上海侨云电子领取分红、薪酬。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电子均独立开拓业务市场和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电子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田王星未曾对上海侨云电子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2、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的朋友王剑波具有连接器相关材料采购、销售和仓储经验，于 2006 年王剑波与其朋友陈竖成计划设立一家主营连接器等材料进出口贸易的香港公司。因田王星入行时间较早，当时在线束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与较多知名连接器厂商有所合作，且田王星亦具有采购原材料连接器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王剑波、陈竖成希望以“侨云”和田王星的名义设立公司并委托田王星担任董事，来获得良好的信誉背书、较快开拓业务。因此，在王剑波安排下，由其朋友陈竖成具体负责公司设立、资金支付和运营管理，委托田王星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并由田王星担任董事，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原材料进出口贸易。2018 年 4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情形，田王星按照王剑波和陈竖成的要求将侨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林晓双并辞去董事职务。

出于前述相同考虑，王剑波、陈竖成于 2011 年委托田王星在深圳设立侨云商贸时，以田王星名义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侨云商贸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为田王星代他人持有股权设立，股权代持还原后，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田王星亦未实际参与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领取前述公司任何分红、薪酬。

综上，田王星未曾对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四）说明侨云商贸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如前所述，侨云商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和陈竖成委托设立，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年中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侨云商贸注销前主要经营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泰科品牌连接器并用于销售，其注销前一年具体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98.32
营业成本（万元）	95.71
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等（万元）	124.56

注：侨云商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贸易类业务利润率较低；侨云商贸于 2020 年已筹划停止业务经营，营业收入较小但仍存在人工（包括遣散费）、房租、报关费用、汇兑损益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侨云商贸采购部分泰科品牌连接器，截至 2020 年末双方已不再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侨云商贸	交易金额	-	-	33.98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交易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侨云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侨云商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涉及连接器业务的主体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和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营工业、医疗、家电等领域的非新能源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业务领域差异较大，经访谈确认，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工业、医疗、家电等领域，暂无向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领域拓展业务的计划。

由于下游新能源行业涉及安全、环保等重要考量标准，对于安全性、稳定性有着高标准高要求，上游配套供应商除需要获取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等资质认证，在进入下游新能源客户供应商体系前需要经历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审厂考核与验证，确保企业的资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生产流程、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等都能达到行业以及其内部的质量认证标准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新能源电连接组件行业具备资质认证、研发与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壁垒，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若要进入新能源领域并获取稳定的客户订单，在无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经验的前提下，需要先进行大量的设备投入、人才引进、产品开发、技术与工艺研发等工作，在掌握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后，还需要经历漫长的资质认证和客户考核验证，上述投入对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而言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其主动向新能源领域拓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较低，即便其未来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对于已具备先发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并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稳定订单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芜湖侨云

芜湖侨云主营汽车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仪表线束、车地板线束、底盘线束、车门线束、前舱线束等，其产品相对传统，技术成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比之下，发行人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系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也是构成完整电气系统动力与信号传输、温度采样及电芯电压采样的基础必备电子元器件，与其相关的电连接组件定制化程度、生产复杂程度、性能指标要求均较高，其中以电芯连接组件为代表，在产品开发、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访谈确认，芜湖侨云主要业务集中于非动力电池相关低压线束，暂无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的计划。

芜湖侨云产品中虽有部分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但主要为车身、车门等传统低压线束，与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包模组的电连接组件在产品形态、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芜湖侨云若要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需投入大量设备、人员、资金对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中的核心产品电芯连接组件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和研究，由于电芯连接组件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受下游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影响具备高度定制化与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芜湖侨云若作为该细分领域新进入者，在未具备质量稳定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量产能力时，难以通过下游新能源客户的考核验证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还需要拥有定制化的产品开发能力与紧跟技术发展路线趋势的持续研发能力，整体来看芜湖侨云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的难度较大，即便其未来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连接组件领域拓展，对于已具备先发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并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稳定订单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发行人客户指定供应商，如泰科电子、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部分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物流便利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连接器、电线等大类原材料，但具体规格型号各有不同。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均独立进行，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时间、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情形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情形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A.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芜湖侨云主要产品为汽车非动力电池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主营新能源类动力电池相关电连接组件的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所需材料亦不同；B.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虽然在低压线束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具体产品及客户存在差异，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产品在结构、形态、技术参数、功能、应用终端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种类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在具体规格和型号上差异较大；C.乐清诚和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等贸易、加工，主要为上海侨云科技做配套采购或加工，原材料包括 TPU 颗粒、聚丙烯、塑料等，产品主要包括端子、塑壳、胶料、针座等，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连接器等属于发行人的上游原材料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综上，发行人产品种类和材料规格、型号较多，因主要产品以新能源领域为主，采购的原材料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芜湖侨云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电线、连接器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以主要重叠供应商泰科电子为例，发行人 2022 年向其采购连接器的金额为 9,511.97 万元，其中采购与上海侨云科技相同型号连接器金额仅为 124.11 万元，占比较小。

#### ②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存在少量规格、型号相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向采购金额较大的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较少，但该部分相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具备可比性，

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型号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米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上海侨云科技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25	0.16	0.16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16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087****039	0.02	0.02	-	-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SVH****1.1	0.06	0.06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0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4	0.13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0.13
2021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3	0.13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12
2021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SPS****250	0.09	0.11	深圳市稳胜电子有限公司	0.10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21****4-1	0.16	0.16	-	-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59****5-1	0.18	0.18	-	-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23****6-1	0.29	0.28	-	-
2021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430****003	0.12	0.13	-	-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430****400	0.41	0.41	-	-
2022年度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VHR****	0.13	0.13	深圳市嘉得恒科技有限公司	0.12
2022年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38	0.03	0.03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03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428****0-1	0.15	0.15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4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0****3-2	0.33	0.33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350****8-1	0.47	0.46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3-6****6-7	1.63	1.61	-	-

年度	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 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江苏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3380****	663.72	663.72	-	-
2021年度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长轮	5A30****	265.49	230.09	-	-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390****046	0.05	0.05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5
2022年度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连接器	502****000	0.02	0.02	东莞市文尚电子有限公司	0.02
报告期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 品类	规格型号	交易单价		非重叠供应商报价	
				壹连科技	芜湖侨云	供应商	报价
2020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2020年度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扎带	151****830	0.26	0.26	-	-
2020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52-1	12.54	11.70	东莞市辰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0
2020年度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5	0.24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0年度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	F****0.5	0.24	0.25	广东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1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12****3-1	0.08	0.08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2021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2021年度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扎带	157****208	0.40	0.42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2****1-1	0.06	0.06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6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47****72-1	0.51	0.61	广州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7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592****9-1	0.06	0.06	-	-
2022年度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173****6-1	0.08	0.08	东莞市锦隆电子有限公司	0.09
2022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609****895	0.23	0.25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0.24
2022年度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824****447	0.09	0.09	-	-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交易单价系全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订单所需采购材料，同一规格材料采购均价受采购时点和集中采购规模的影响较大；部分型号原材料未向非重叠供应商询价，因此未列示。

#### A. 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企业销售同型号原材料整体定价差异较小，部分型号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和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批次、采购时点以及采购规模有所不同，且当期该型号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年度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均价有所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021年度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向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SPS\*\*\*\*250型号的同规格连接器，因发行人采购138万个，上海侨云科技采购39万个，发行人采购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2021年度发行人及江苏侨云向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5A30\*\*\*\*型号的同规格端子机配件测长轮，发行人主要于2021年1月采购该配件，而江苏侨云主要在2021年10月采购，上述采购时点的不同导致发行人、江苏侨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度发行人及芜湖侨云向泰科电子采购147\*\*\*\*72-1型号的同规格连接器，发行人总采购量为126万个，芜湖侨云仅采购8.8万个，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多，供应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给以不同的定价，因此发行人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

#### B. 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发行人、关联方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部分规格连接器、电线单价与非重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的设备配件为发行人向海普锐采购的线束设备配套的设备配件，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扎带为其自有品牌，因此亦无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但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的交易均独立进行，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价格调控、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规格原材料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规格原材料单价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行情。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及黄献川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关于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

##### ① 发行人

A.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

B.获取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采购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全面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及流程合规性和完整性；

C.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核查标准为走访覆盖采购比例 70%左右且覆盖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

D.对发行人采购支出实施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0%、68.73%和 71.99%。

##### ② 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黄献川控制的公司

A.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了解其采购与付款

循环的内控流程，其原材料采购后均已入库并计入财务账面记录；

B.获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的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比对采购明细与银行流水的供应商名单是否一致及完整，检查是否存在少记或多记的供应商情况；比对前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付款金额，核查是否存在账外交易的情况；

C.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信息；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川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E.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电子、乐清诚和的原材料采购从账面记录至采购入库及采购入库至账面记录进行了双向检查，重点检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前二十大及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据。其中，对上海侨云科技进行核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0%以上，对江苏侨云进行核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80%以上；

F.访谈了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了确认，核实其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G.获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等公司的财务报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其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数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原材料采购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H.对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江苏侨云等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了其仓储物流运输及原材料入库管理过程，重点查看其厂区是否存放标有壹连科技标识或名称的存货，查看是否有铜铝巴、线束隔离板等壹连科技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访谈了仓储管理人员，向其了解是否有存货存放于壹连科技或者代壹连科技保管存货的情况，确认其与壹连科技独立进行存货管理，不存在交叉管理或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内容合理，采购行为是真实的业务体现，不存在虚假

采购；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其采购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代为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

#### A.核查范围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获得了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立户清单等文件并验证完整性，同时基于银行开立户清单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取得了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同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除此之外，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查询并陪同当事人去银行打印了全部银行流水、账户清单，核查其流水完整性。

#### B.核查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对大额交易及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账户，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异常情况）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 C.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

a 获取并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性质及合理性；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以及黄献川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于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异常资金往

来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及黄献川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b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已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c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收支审批程序、资金保管、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抽查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合同等确认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d 检查发行人现金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获取大额存现、取现的记账凭证，了解大额存现、取现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存取现情况；

e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或供应商，确认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双向核对，检查记账凭证、记账金额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资金流水总额的 89.13%、81.10% 和 79.8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 ②黄献川银行流水核查

取得黄献川已开立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交易流水；对黄献川进行访谈，取得其关于资金流水账户完整以及与壹连科技及其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除此之外，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查询并陪同当事人去银行打印了全部银行流水、账户清单，核查其流水完整性。

针对黄献川个人银行流水，选取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对手、备注等存在异常情况）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进行全部核查，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入、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针对黄献川银行流水，将黄献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壹连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重叠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黄献川与壹连科



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注黄献川银行流水相关备注或附言信息以及交易对手的身份、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与壹连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③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银行流水核查

取得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的开户清单，并打印前述主体各开户银行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银行流水，全面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壹连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重叠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注银行流水的备注或附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上述资金流水核查，黄献川以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芜湖侨云等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转移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的交易均独立进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其根据各方交易产品型号、数量等结合当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与各方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价格调控、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采购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代为管理原材料或交叉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或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上海侨云电子、江苏侨云等公司及黄献川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聘任了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使用。

申报会计师在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和对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02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本所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对问题（一）的核查程序

（1）访谈朱青青、田王星、黄献川、黄田等人，了解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还原以及上海侨云科技经营管理情况；

（2）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分红情况，分析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验证重要合同的审批和签发情况；

（4）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侨云科技经营及业务负责人的情况；

（5）获取田王星、田奔、朱青青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黄献川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薪酬款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献川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8) 核查侨云商贸 2011 年出资流水和田王星当时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分析侨云商贸出资情况；

(9) 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10) 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

(11) 访谈朱青青了解侨云电子公司 2009 年结业终止运营的原因，查询侨云电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书和摘录，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官网 ([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https://www.ird.gov.hk/chs/tax/bre_abr.htm#a3)) 查询关于香港商业登记的要求；

(12) 查询廖广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田王星经营香港侨云电子公司 (Hong Kong Qiaoyun Electronics Company) 之法律意见书》；

(13) 核查上海侨云科技股权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登记手续。

## 2、本所律师对问题（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朱青青、田王星、黄献川、黄田等人，了解侨云电子公司代为持有上海侨云科技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了解 2015 年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分配至朱青青配偶田王星设立的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的原因和决议过程，以及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2) 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分红情况，分析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核查上海侨云科技关于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或者备案登记手续，查阅上海侨云科技董事会决议、缴税凭证、境外付汇申请书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和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永会字 (2015) 534 号的《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外方利润汇出专项审计报告》；取得经办前述分红款付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际部的证明，确认上海侨云科技向外资股东侨云电子公司关联方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相关分红付汇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并取得田王星、朱青青和黄献川的确认，核查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核查侨云电子公司的注销文件，确认其注销情况；

(6) 获取并核查上海侨云科技重大合同审批和签发文件等资料，对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分析其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核查田王星、田奔、朱青青和黄献川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检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上海侨云科技分红款、薪酬的情形；

(8) 获取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等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重叠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本所律师对问题（三）的核查程序

(1) 核查上海侨云电子工商档案，了解上海侨云电子历史沿革情况；

(2) 访谈黄献川等人了解上海侨云电子设立背景和经营管理情况；

(3) 核查上海侨云电子、田王星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4) 核查田王星 2011 年收取陈竖成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分析侨云商贸实际出资情况；

(5) 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田王星是否存在收取分红款或工资款的情况；

(6) 核查侨云商贸的注销登记文件、侨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

(7) 对田王星、王剑波、陈竖成和林晓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经营管理情况；

(8) 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电子、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4、本所律师对问题（四）的核查程序

(1) 访谈王剑波、陈竖成、田王星，了解侨云商贸注销的情况；

(2) 核查侨云商贸注销文件、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分析其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侨云商贸的银行流水及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侨云商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 5、本所律师对问题（五）的核查程序

(1) 访谈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其未来业务规划

或安排；

(2) 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比对了发行人及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等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

(3) 对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4) 根据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其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数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5)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认其原材料是否存放在各自厂房及是否存在原材料交叉使用的情况；

(6) 通过访谈、实地走访调查、函证和全面阅读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公司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7)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芜湖侨云，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乐清诚和、上海侨云电子及黄献川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献川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委托朱青青的香港公司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王剑波、陈竖成等人为借用田王星在线束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委托其设立了侨云有限公司、侨云商贸，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因上海侨云科技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关于经营期限的要求、上海侨云科技与发行人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况以及收购谈判未达成一致导致上海侨云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于 2021 年度进行还原，具有合理性，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因上海侨云科技工商登记之股东侨云电子公司于 2009 年注销，因此上海侨云科技董事会决议分红款转至香港侨云电子后由其转给黄献川、黄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黄献川在创业早期为扩大企业影响力使用“侨云”商号并委托田王星担任董事，

实际田王星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3、黄献川在创业早期考虑扩大企业影响力的需要使用“侨云”商号设立上海侨云电子且委托田王星担任该公司董事，侨云商贸、侨云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亦为借用田王星在线束行业的知名度委托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田王星并未参与前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对前述公司形成控制，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4、侨云商贸为田王星受王剑波和陈竖成委托设立，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侨云商贸于2021年4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侨云商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连接器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目前没有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业务的计划，其主动向新能源动力电池连接组件领域拓展业务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较低，即便其未来有意拓展，对于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发行人而言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王立峰

王立峰

张乐

张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